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一)上午 10 點 00 分整

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敦南摩天大廈-元富證券 11 樓教育訓練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51,988,176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3,254,000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之 55.74%。

列席董事：林羣董事長、曾惠瑾董事、安富大健康一號有限合夥董事代表人 程淑芬、中加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李懿欣、郭宗銘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鍾熙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程守真獨立董事等 7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徐文祺總經理、郭美慧營運長、張惠玲資深副總經理

主席：林羣董事長



記錄：顏佳霓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鑒察。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1 月 17 日證櫃新字第 1100014426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4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38966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9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56508 號函說明，健全營運計畫須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二、本公司 111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請詳閱附件三。

#### 第四案

案由：111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771,194 仟元，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 932,540 仟元之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股東會報告。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敬請鑒察。

說明：一、配合實務需求及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請詳附件四。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1,969,176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51,321,205 權 12,458,077 權)	98.75%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23,060 權 23,060 權)	0.04%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624,911 權 478,533 權)	1.20%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8.7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茲編製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附件六。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 112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三、以上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1,969,176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1,276,754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2,413,626 權)	98.66%
反對權數： 36,511 權 (其中電子投票 36,511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其中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655,911 權 (其中電子投票 509,533 權)	1.26%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8.6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法人董事安富大健康一號有限合夥及其代表人程淑芬女士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分別當選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擬提請 112 年度股東常會解除法人董事安富大健康一號有限合夥及其代表人程淑芬女士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

五、以上議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1,969,176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1,271,471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2,408,343 權)	98.65%
反對權數： 155,344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55,344 權)	0.29%
無效權數： 0 權 (其中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42,361 權 (其中電子投票 395,983 權)	1.04%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8.6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實務需求及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請詳附件七。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以上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1,969,176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1,404,504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2,541,376 權)	98.91%
反對權數： 23,311 權 (其中電子投票 23,311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其中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41,361 權 (其中電子投票 394,983 權)	1.04%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8.9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促進公司業務成長、加速資本形成及擴大企業規模，以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間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二、本案業經董事會通，提請股東會討論之。

三、以上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1,969,176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1,451,066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2,587,938 權)	99.00%
反對權數： 23,060 權 (其中電子投票 23,060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其中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495,050 權 (其中電子投票 348,672 權)	0.95%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9.0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

二、為此目的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辦理上市(櫃)前公開承銷。

三、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八、以上議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1,969,176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51,041,019 權 12,177,891 權)	98.21%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380,696 權 380,696 權)	0.73%
無效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0 權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	547,461 權 401,083 權)	1.05%

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8.2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同日上午 10 點 26 分)

## 【附件一】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新藥開發以轉譯科學為核心，專注於開發創新技術(First-in-Class)及未被滿足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藥物，透過研發專案團隊具高度彈性與整合國內外生技醫療產業上下游資源之能力，從產品標的、科學基礎、安全性、製程放大可能性、市場競爭性、臨床可執行性及專利保護性等多方面進行選題，並以研發專案管理模式進行專利佈局，整合該領域專業合適之 CRO、CMO 及關鍵意見領袖，將創新藥品推展至「概念性驗證」(POC)階段，再以授權、策略合作夥伴的方式，使產品推向上市之途，為本公司以有限資源創造最大價值的營運模式，更期許改善病人生活品質，實踐企業之社會責任。

111 年之營運重點，在研究開發方面，為集中資源於 BRM421 乾眼症、BRM424 神經營養性角膜炎及 BRM521 退化性關節炎適應症等藥物進行開發。並且持續進行育成新案以強化本公司的產品線，包括優化 PDSP 序列的功能及開發新的適應症。在營運管理方面，除積極延攬資深科技顧問，以提升團隊新藥開發實力及智財權(專利)佈局，並完成現金增資及公開發行送件申請。以下茲就 111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2 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 一、111 年度營運報告

#### (一)研究開發

##### 1. BRM421 乾眼症藥物

- 已完成符合 GMP 之原料藥(Drug Substance)之生產及放行、完成產品分析方法改良確效、及最終產品(Drug Product)之生產及放行，並持續累積新配方之安定性數據。
- 與美國 FDA 進行二期臨床結束諮詢會議(end-of-phase 2)，於 7 月向美國 FDA 遞交二期臨床試驗後(end-of-phase 2, EOP2)諮詢會議申請及相關文件，並安排於美國時間 111 年 10 月 24 日進行 EOP2 會議；然 10 月 21 日已接獲美國 FDA 會前意見，同意三期臨床試驗規劃。
- 三期臨床試驗於 111 年 11 月遞交美國 FDA 申請，並已於 112 年 2 月完成第一位受試者收納(First Patient First Visit, FPFV)，持續收案中。

##### 2. BRM424 神經營養性角膜炎藥物

- 神經營養性角膜炎(Neurotrophic Keratitis, NK)是一種罕見退行性、致殘性眼疾。在臨床上，神經營養性角膜炎治療非常複雜，亦缺乏有效治療方法，為眼角膜創傷中最難癒合與治療的疾病，通常治療方式

為消極的點人工淚液，積極治療方式為侵入性之外科手術。目前唯一於美國及歐洲上市之神經營養性角膜炎藥品 Oxervate(Cenegermin)於 107 年經美國 FDA 核准，每天給予 6 次，並持續八週，且藥價昂貴(每月治療費用約 48,500 美元)，並非多數病人可負擔之費用。

- BRM424 新藥因具獨特作用機轉之神經組織成長功能，可從根本源頭促進角膜緣幹細胞(Limbal Stem Cell, LSCs)增殖活化與自我更新，達到角膜再生修復，可望應用於角膜嚴重受損之適應症。同時因 BRM424 衍生於本公司的 PDSP 技術平台，其原料藥及藥品配方皆與已審定之新藥 BRM421 相同，但適應症不同，是屬於新療效新藥，因 BRM421 (PDSP) 已進行兩次乾眼症臨床試驗，已確認 PDSP 之安全性，將可加速開發 BRM424 應用於神經營養性角膜炎適應症，規劃二期臨床試驗。
- 已完成神經營養性角膜炎疾病模型之動物試驗，並遞交予美國 FDA，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接獲美國 FDA 孤兒藥資格認定(Orphan Drug Designation, ODD)核准。
- 遞交美國 FDA 二期臨床試驗送件之文件準備中。

### 3. BRM521 退化性關節炎藥物

- BRM521 為 PDSP 應用於治療骨關節炎之全新機轉潛力藥物，與 BRM421 為相同原料藥，但為不同配方之關節注射劑型藥品。

BRM521 可誘發軟骨細胞增生及間質幹細胞之軟骨分化，達到修補受損之軟骨組織以減緩疼痛及降低發炎症狀，在骨關節炎適應症開發具有相當的優勢。目前國際開發中的骨關節炎藥品多以解除疼痛、紓緩症狀為目的，然而，BRM521 從根本治療著手，透過解決核心問題具體治療骨關節炎。目前持續進行 PDSP 序列最適化，建立生物活性分析方法，以期望可快速篩選較具潛力之序列進行開發。

## (二)營運發展

### 1. 專利佈局

- 專利是新藥開發公司最重要的資產，為加強 BRM421、BRM424 及 BRM521 候選產品及 PDSP 育成計畫之專利佈局與產品之保護，提高競爭對手進入的門檻，研發專案團隊自技轉至今，已申請多個新發明專利。迄 111 年度本公司已累計擁有 PDSP 相關運用 16 組專利家族，包括 72 件核准專利、46 件審查中專利、5 件臨時案，合計共有 123 件專利。

- 110 年本公司託世博科技顧問(WISPRO)進行 PDSP 技術平台之專利分析，結果顯示，PDSP 標的於疾病治療相關應用之申請人中，本公司之專利發明量高居第二。

## 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11 年度第四季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溢價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5 元，總募資金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

## 3. 登錄興櫃

- 本公司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市場買賣。

### (三)財務狀況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 526 仟元，營業毛利為 526 仟元，營業費用為新台幣 218,852 仟元，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218,326 仟元，營業外支出為新台幣 55,951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74,277 仟元。

##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以新藥開發為主要營業項目，持續推進乾眼症、神經營養性角膜炎、退化性關節炎等新藥開發，並依公司資源，分配各產品線之開發進程，以降低及管理新藥開發風險。持續推進與國際大藥廠的授權或合作案事宜，以簽約金及里程碑等收益創造公司營收。另積極引進符合公司策略及核心能力之新藥開發案或以策略合作等方式，建立多樣性產品線，強化本公司競爭力。

(二)研發計畫：本公司致力針對未滿足醫療需求疾病開發創新藥物，將專注執行 BRM421 乾眼症美國三期臨床之收案、BRM424 神經營養性角膜炎疾病二期臨床試驗申請，並持續進行 PDSP 平台之全球專利布局及新適應症之研究。同步，結合國內外資源持續與全球專業科學顧問(Scientific Advisory Board)合作及廣宣，提高本公司之國際知名度及曝光量。

新藥開發是一條漫長道路，人才、技術、選題及資金缺一不可。在此感謝所有股東及全體員工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我們仍將持續以專業之核心能力，深耕創新新藥領域，為公司提升價值及創造實質獲利。

董事長：林羣



經理人：徐文祺



會計主管：顏佳霓





【附件二】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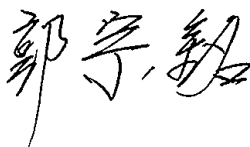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其中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宗銘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0 日

## 【附件三】

###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12年3月20日

本公司至 111 年度累計至第四季之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況，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年累計至第 四季損益(註)	111年累計至第 四季營運計畫書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526	0	526	-
營業成本	0	0	-	-
營業毛利	526	0	526	-
毛 利 率	100	N/A	100	-
營業費用	(218,852)	(276,595)	57,743	(20.88)
營業損益	(218,326)	(276,595)	58,269	(21.07)
營業外收(支)	(55,951)	(55,089)	(862)	1.56
稅前淨利(損)	(274,277)	(331,684)	57,407	(17.31)

註：係會計師查核數

#### (一)營業收入

111 年度因研發尚在進行中，產生之其他營業收入係依照遠大 BRM421 項目臨床樣品採購合同第 2-1 期款。

#### (二)營業費用

111 年度營業費用整體執行情形較營運計畫書減少\$57,743 仟元，主要係預估委外研究費(BRM421、BRM424、BRM521、Discovery 1)約\$51,015 仟元尚未發生；預估委外製造費(BRM421、BRM132)約\$6,973 仟元尚未發生。

#### (三)營業外收(支)

111 年度前四季業外損失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先知生技)之投資損失計新台幣(\$62,624)仟元；業外收益主要係兌換淨收益\$5,899 仟元。

#### (四)研發進度更新

本公司之產品研發進度，至 112 年 3 月 20 日之情況，說明如下：

##### (1)BRM421 研發進度：

- 已完成符合 GMP 之原料藥(Drug Substance)之生產及放行、完成產品分析方法改良確效、及最終產品(Drug Product)之生產及放行，並持續累積新配方之安定性數據。
- 與美國 FDA 進行二期臨床結束諮詢會議(end-of-phase 2)，於 7 月向美國 FDA 遞交二期臨床試驗後(end-of-phase 2, EOP2)諮詢會議申請及相關文件，並安排於美國時間 111 年 10 月 24 日進行 EOP2 會議；然 10 月 21 日已接獲美國 FDA 會前意見，同意三期臨床試驗規劃。
- 三期臨床試驗於 111 年 11 月遞交美國 FDA 申請，並已於 112 年 2 月完成第一位受試者收納(First Patient First Visit, FPFV)，持續收案中。

## (2)BRM424 研發進度：

- BRM424 新藥因具獨特作用機轉之神經組織成長功能，可從根本源頭促進角膜緣幹細胞(Limbal Stem Cell, LSCs)增殖活化與自我更新，達到角膜再生修復，可望應用於角膜嚴重受損之適應症。同時因 BRM424 衍生於本公司的 PDSP 技術平台，其原料藥及藥品配方皆與已審定之新藥 BRM421 相同，但適應症不同，是屬於新療效新藥，因 BRM421(PDSP)已進行兩次乾眼症臨床試驗，已確認 PDSP 之安全性，將可加速開發 BRM424 應用於神經營養性角膜炎適應症，規劃二期臨床試驗。
- 已完成神經營養性角膜炎疾病模型之動物試驗，並遞交予美國 FDA，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接獲美國 FDA 孤兒藥資格認定(Orphan Drug Designation, ODD)核准。
- 遞交美國 FDA 二期臨床試驗送件之文件準備中。

## (3)其他產品開發進度：

- 目前持續進行 PDSP 序列最適化，建立生物活性分析方法，以期望可快速篩選較具潛力之序列進行開發，持續進行專利佈局。111 年度已完成兩個 PDSP 新專利佈局。
- 持續以較少的資源開拓新適應症之潛在可能性。

## 【附件四】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001-04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作業程序</p> <p>一、董事會之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六條第十項第一款各項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二~九、(略)</p> <p>十、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li> <li>2.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li> <li>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li> <li>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li> <li>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li> </ol>	<p>第六條作業程序</p> <p>一、董事會之召集及會議通知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六條第十項第一款各項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二~九、(略)</p> <p>十、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li> <li>2.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li> <li>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li> <li>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li> </ol>	<p>一、第一項及第十項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 35 號令修正。</p> <p>二、第二項至第九項未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6.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 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7.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 管之任免。</u></p> <p><u>8.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 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 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 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 次董事會追認。</u></p> <p><u>9.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 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 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 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 之重大事項。</u></p> <p>前項第 7 款所稱關係人，指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 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 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 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 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 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 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 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 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 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 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 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 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 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 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 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 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 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 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 理程序。</p> <p>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 股權性質之有價證 券。</p> <p>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 主管之任免。</p> <p>7.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 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 為急難救助之公益 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 事會追認。</p> <p>8.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 三、其他依法令或章 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 議或董事會決議之 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 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 7 款所稱關係人， 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 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 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 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 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 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 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 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 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 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 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 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 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九條生效與修定</p> <p>一、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二、制定日期：本規範訂定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提 109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報告。</p> <p>第一次修訂：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p> <p>第二次修訂：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p> <p>第三次修訂：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p>	<p>第九條生效與修定</p> <p>一、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二、制定日期：本規範訂定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提 109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報告。</p> <p>第一次修訂：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p> <p>第二次修訂：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p>	<p>增列本次修訂</p>

【附件五】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730 號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837,990 仟元，占資產總額 89%。由於前述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且由於該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並取得金融機構回函，確定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抽查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顏裕芳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0 日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37,990	89	\$	399,747	8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	-		23,84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19	-		10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9	-		263	-
1410	預付款項			10,552	1		6,650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848,990</u>	<u>90</u>		<u>430,607</u>	<u>87</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82,326	9		60,352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576	-		494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6,417	1		3,124	1
1780	無形資產			91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0	-		86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1,000</u>	<u>10</u>		<u>64,831</u>	<u>13</u>
1XXX	<b>資產總計</b>		\$	<u>939,990</u>	<u>100</u>	\$	<u>495,438</u>	<u>100</u>

(續次頁)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	18,253	2	\$	14,11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626	1		2,84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05	-		27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2,484</u>	<u>3</u>		<u>17,232</u>	<u>4</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14	-		318	-
2XXX	<b>負債總計</b>			<u>25,298</u>	<u>3</u>		<u>17,550</u>	<u>4</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六(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932,540	99		692,540	140
資本公積 六(八)(十)								
3200	資本公積			749,962	80		536,258	108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一)								
3350	待彌補虧損		(	771,194)	( 82)	(	746,917)	( 151)
其他權益 六(十二)								
3400	其他權益			3,384	-	(	3,993)	( 1)
3XXX	<b>權益總計</b>			<u>914,692</u>	<u>97</u>		<u>477,888</u>	<u>9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939,990</u>	<u>100</u>	\$	<u>495,438</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羣



經理人：徐文祺



會計主管：顏佳霓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526	100	\$ 3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526	100	360		100	
營業費用	六(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4,128)	( 2686)	( 10,401)		( 2889)	
6200 管理費用		( 58,731)	( 11166)	( 34,572)		( 960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5,993)	( 27755)	( 48,602)		( 1350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8,852)	( 41607)	( 93,575)		( 25993)	
6900 營業損失		( 218,326)	( 41507)	( 93,215)		( 258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829	158	500		139	
7010 其他收入		24	5	4,210		117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5,899	1121	31,109		8641	
7050 財務成本		( 79)	( 15)	( 111)		( 3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 62,624)	( 11906)	( 47,942)		( 133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55,951)	( 10637)	( 12,234)		( 3398)	
8200 本期淨損		(\$ 274,277)	( 52144)	(\$ 105,449)		( 2929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二)	\$ 7,377	1403	(\$ 1,882)		( 5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377	1403	(\$ 1,882)		( 52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6,900)	( 50741)	(\$ 107,331)		( 29814)	
每股虧損	六(十八)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3.85)		(\$ 1.7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羣



經理人：徐文祺



會計主管：顏佳霓





全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		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	待彌補虧損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588,860	\$ 229,644	\$ 81,953	\$ -	\$ 4,228	\$ 2,716	(\$ 641,468)	(\$ 2,111)	\$ 263,822
本期淨損		-	-	-	-	-	-	( 105,449)	-	( 105,4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882)	( 1,8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882)	( 1,882)
現金增資		86,000	209,629	-	-	-	-	-	( 1,882)	( 107,331)
員工行使認股權		17,680	11,238	-	( 10,215)	-	-	-	-	295,62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7,065	-	-	-	-	18,703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 1,078)	-	1,078	-	-	7,065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92,540	\$ 450,511	\$ 81,953	\$ -	\$ 3,794	\$ 3,794	(\$ 746,917)	(\$ 3,993)	\$ 477,888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92,540	\$ 450,511	\$ 81,953	\$ -	\$ -	\$ 3,794	(\$ 746,917)	(\$ 3,993)	\$ 477,888
本期淨損		-	-	-	-	-	-	( 274,277)	-	( 274,2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377	7,3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74,277)	7,377	( 266,900)
現金增資		234,021	342,193	-	-	-	-	-	-	576,21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50,000)	-	-	-	-	250,000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5,979	17,501	-	( 8,532)	-	-	-	-	14,94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5,321	-	-	-	-	35,321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 25,716)	-	25,716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	77,221	-	-	-	-	77,22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932,540	\$ 560,205	\$ 81,953	\$ 77,221	\$ 1,073	\$ 29,510	(\$ 771,194)	\$ 3,384	\$ 914,69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羣



經理人：徐文祺



會計主管：顏佳寬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274,277)	(\$ 105,4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六(十六)	15	-
折舊費用	六(十六)	3,952	3,823
利息費用	六(五)	79	111
利息收入	六(十四)	( 829 )	( 497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	35,321	7,0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62,624	47,942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五)	-	( 32,86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 319 )	( 5 )
預付款項		( 3,902 )	( 48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 1,119 )
其他應付款		4,137	( 31,766 )
其他流動負債		334	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72,865 )	( 113,218 )
支付之利息		( 79 )	( 111 )
收取之利息		937	711
退還所得稅		133	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1,874 )	( 112,567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3,840	62,58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6,76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 1,105 )	( 514 )
取得無形資產		( 106 )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268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	( 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32	118,55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六(五)	( 3,677 )	( 3,601 )
現金增資		576,214	295,629
員工行使認股權		14,948	18,7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7,485	310,7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8,243	316,7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747	83,0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7,990	\$ 399,74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羣



經理人：徐文祺



會計主管：顏佳霓



【附件六】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111/1/1 待彌補虧損	(746,916,693)
加：111 年度稅後淨損	(274,276,932)
加：111 年度資本公積 彌補虧損	250,000,000
111/12/31 待彌補虧損	(771,193,625)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10,000,000
待彌補虧損	(461,193,625)

註 1：本期彌補虧損後資本公積餘額：439,962,659

註 2：本期彌補虧損後待彌補虧損未達實收資本二分之一

董事長：林羣



經理人：徐文祺



會計主管：顏佳霓





## 【附件七】

###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之三、四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之一規定取得</p>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之三、四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一、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至四項未修正。</p> <p>二、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五項為配合上市(櫃)公司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票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p>	<p>(六)依本條之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票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三、(略)</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之三、四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四、(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之三、四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前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本公司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p> <p>三、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p>	<p>第十三條 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本公司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一、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為配合上市(櫃)公司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p> <p>二、第十三條第三至四項未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四、本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u></p> <p>三、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四、本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生效及修定</p> <p>一、<u>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送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二、制定日期：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p> <p>第一次修訂： 110 年 07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p> <p>110 年 08 月 30 日提報股東會核准。</p> <p>第二次修訂： 111 年 3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p> <p>111 年 6 月 30 日提報股東會核准</p> <p><u>第三次修訂：</u> <u>112 年 3 月 20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u> <u>112 年 6 月 12 日提報股東會核准。</u></p>	<p>第十五條生效及修定</p> <p>一、<u>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二、制定日期：<u>本辦法制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u></p> <p>第一次修訂：<u>經 110 年 07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 110 年 08 月 30 日提報股東會核准。</u></p> <p>第二次修訂：<u>經 111 年 3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提報股東會核准。</u></p>	<p>增列本次修訂</p>